天津市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妇幼健康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泛的实践应用，在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造福广大妇女儿童健康、守护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推进我市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21〕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根本，以完善制度、规范服务、示范引领为手段，落实《天津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天津中医药大会部署，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积极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努力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不断增强广大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天津市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推广国家妇幼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等规范。

到2025年，天津市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氛围更加浓厚，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更好满足。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临床科室，强化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和中药房建设；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将“门诊中医药服务占比”列为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考核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占机构门诊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权重，引导形成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门诊中医药服务量明显提高。

（二）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的作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要求，加强妇幼健康领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专科，推广使用国家筛选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带动妇幼中医药特色专科发展。到2022年，推广不少于5个中医妇科、儿科诊疗方案，推广不少于10个中西医结合妇科、儿科诊疗方案。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能力建设。各级卫生健康委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机制，坚持“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促进中西医科室间协作关系。鼓励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及三级专科医院开展孕产妇管理救治、儿童重点疾病防治等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试点，将中医纳入多学科协作诊疗体系。

（三）强化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中的作用。各级卫生健康委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联合组织编写的《妇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南》和《儿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南》，组织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到2022年，推广不少于5个妇幼中西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发挥中医药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保健等方面的作用。针对产后保健、儿童康复等，到2022年，推广不少于3个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

（四）创新完善妇幼中医药服务模式。各级卫生健康委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充分利用孕妇学校、家长学校、机构内健康教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等，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指导妇幼保健机构优化中医临床科室的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中医诊室原则上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门诊诊疗区域内与相关西医诊室比邻布局，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中医临床科室可以设置相对独立、集中布局的健康干预区，集中针灸、推拿、康复、理疗等服务设施、设备和器具，为妇女儿童提供针刺、灸法、拔罐、推拿、药浴、刮痧、膏方、贴敷等中医特色的健康干预服务。

（五）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卫生健康委要通过招录、引进、聘用等多种形式解决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人才短缺现象，各级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将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强骨干人才培养。鼓励妇幼保健机构临床医师参加天津市西医学习中医高级培训班学习中医。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高级职称的中医妇科、儿科医师到妇幼保健机构多点执业。鼓励中医妇科、儿科领域的国医大师、名中医工作室指导老师、传承人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开展传承带教和示范指导，到2025年，建立不少于2个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包括1个市级、1个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每个工作室为妇幼保健机构培养不少于10名中医药业务骨干。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与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妇幼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

（六）积极推动妇幼中医药服务“沉下去”“走出去”。各级卫生健康委鼓励相关医疗机构牵头成立妇幼中医药专科联盟，通过项目合作、学科帮扶等形式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联合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对基层卫生机构妇幼中医药工作的业务指导，结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推广适宜家庭保健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依托援外医疗队和中医药海外中心等，广泛开展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部门要与中医部门建立妇幼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联合召开1次协调推进会议，总结妇幼中医药工作进展情况。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推进妇幼中医药工作，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分工，建立督办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总结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发挥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研究解决妇幼健康领域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人才培养等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明确安排熟悉中医药政策和知识的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中医药工作，要制定发展中医药业务的具体举措，切实做到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将中医药业务发展作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培训的重要课程，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天津市中医药条例》、《天津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交流促进中医药业务发展的经验做法，引导妇幼保健机构管理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中医药发展能力。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落实好本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要求，对照《中医妇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中医儿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积极推进妇幼保健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引导相关学会协会组织广泛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

（三）推进规范服务。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天津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加强制度、适宜技术、科室、人员、设备等方面建设，规范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机构推进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5年发展规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不断提升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规范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遵循中医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规范中医诊疗活动。要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感控管理各项要求。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医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文件规定建立中药处方点评制度，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五）加强示范引领。各级卫生健康委要结合本级妇幼保健机构推进中医药发展工作实际，积极举办妇幼中医药服务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推广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使各妇幼保健机构学有榜样、追有目标、干有方向。落实《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标准》，推选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推选部分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足的妇幼保健机构，纳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范围，辐射带动全市妇幼保健机构中西医结合医疗水平全面提升。

附件：天津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

天津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 |
| 组织管理 | 组织架构明确，保障措施到位 | 机构主要负责人要重视中医妇幼融合发展工作，有明确的分管负责人分管。  制定工作计划，有资金、人才、用房等保障措施。  有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目标、实施方法、实施步骤、工作分工、经费预算以及年度安排等。 |
| 制度建设 | 制度健全 | 建立中医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中医科室岗位责任制度、在职教育培训制度、中医转诊制度、中医会诊制度。  完善岗位职责，包括中医科负责人、中医医师、中药房工作人员等岗位职责。 |
| 适宜技术 | 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在机构进行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和使用，定期开展中医药理论培训、技术培训。 |
| 科室与人员要求 | 中药房设置 | 中药房相对独立设置，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进行建设。 |
| 中药饮片要求 | 中药饮片调剂室面积应与业务需求相适应），中药饮片（含民族药制剂）原则上不少于 300 种。 |
| 煎药服务 | 有条件的可设置煎药室提供煎药服务，其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平米；也可与上级或同级中医医院或有合格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等进行合作，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代煎代送等服务。 |
| 中药颗粒服务 | 有条件的可设置全成分中药颗粒服务区，免煎易带，方便群众，带动中医药信息化、智能化创新发展。 |
| 人员要求 |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至少2人，其中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从事中药饮片调剂的，应为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煎药室工作人员，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中医推拿、针灸等技术人员按资质上岗。 |
| 用房与设备要求 | 用房 | 中医综合服务区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 平米，具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和消防等设施。 |
| 中医诊疗设备及康复设备 | 针疗设备：各类针具（至少3类）；电针治疗设备  中药熏洗设备：中药熏洗设备；中药各类导入设备；中药定向透药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  中医电疗设备：高、中、低频治疗设备  中医磁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磁疗治疗设备。 |
| 中医药技术服务 | 中医服务项目 | 中医儿科开展推拿、穴位 贴敷或涂敷、小儿脐疗、耳穴、雾化吸入、捏脊等，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  中医妇科开展中药灌肠、外敷、针灸、耳穴、穴位贴敷、熏洗坐浴、推拿、中药离子导入等，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 |
| 中医特色专科 | 鼓励培育妇女儿童中医优势病种及特色专科，开展中医治未病，儿童常见病如厌食、 腹痛、便秘等消化道病症，中医妇科开展月经病、带下病、产后病、乳病等病种，且诊疗规范。 |